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传闻情况

2007年7月13日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《金马集团逐步转向电解铝业》一文，涉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投资收购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。

传闻事项 1：关于投资收购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；

传闻事项 2：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产情况；

传闻事项 3：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实现收入的情况；

传闻事项 4：关于本公司未来 50%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自电解铝业务的事宜；

传闻事项 5：关于公司后续动作事宜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传闻事项 1：关于投资收购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。

该事项属实。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本日《关于投资收购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传闻事项 2：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产情况。

该事项属实。6 月 21 日，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.5 万吨电解铝项目首批电解槽通电成功，目前已有 36 个电解槽投入试生产。

传闻事项 3：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实现收入的情况。

该事项不属实。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首批电解槽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投入运行，该公司 2006 年没有营业收入。

传闻事项 4：关于本公司未来 50%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自电解铝业务的事宜。

该事项不属实。本公司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，明确指出收购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的 40%股权是为了拓展本公司利润空间，并没有把该项收购定位于主营业务。

传闻事项 5：关于公司后续动作事宜。

该事项不属实。由于公司收购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

40%股权刚刚完成交割，目前董事会未对公司后续投融资工作形成规划、计划、意向等任何意见，且在大股东整改完成之前也不会形成后续投融资工作的规划、计划、意向等任何意见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咨询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，切勿轻信传闻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7月17日